



111年11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45期

政 令

農業處

- 停止適用：「宜蘭縣休閒農業區暨休閒農場經營績效評鑑要點」……………3
 修正「宜蘭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3

計畫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災害復建工程執行管制作業要點」……………5

秘書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6

公 告

建設處

- 「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發布實施……7
【補行登載】
 公開展覽「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計畫書、圖（更正）……………8

地政處

公示送達：宜蘭縣「蘭陽溪、和平溪、得子口溪等河川區域調整案」土地使用編
定結果通知書.....8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10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12

環境保護局

預告劃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
染源管制措施」.....19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 1110176258 號

主旨：「宜蘭縣休閒農業區暨休閒農場經營績效評鑑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境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業區各輔導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 111018223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地政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府農輔字第 103020018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府農輔字第 1040118844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府農輔字第 10501923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農輔字第 1110182233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查本縣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休閒農業本質、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審查休閒農場申請案件，設置休閒農場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及休閒農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 三、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者為限。
- 四、休閒農場申請案件經輔導小組輔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提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一）休閒農場設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
 - （二）休閒農場設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之設施，其量體與配置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休閒農業設施建築高度超過五公尺。

2. 休閒農業設施建築樓層數超過一層。
3. 各項休閒農業設施建築總投影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
4. 各項休閒農業設施非建築面積超過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5. 農場內各項設施除因地形限制外，呈分散配置，致無完整農業生產區域。
6. 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外觀設計無當地特色，有礙當地自然文化景觀。

(三) 其他申請案件有重大影響環境生態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本府認定有必要送審查小組審查。

五、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 休閒農場經營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休閒農業之定義。
- (二) 休閒農場之農業生產計畫（生產、通路及銷售）應合理且可行。
- (三) 同意籌設前之休閒農場，農產品應依生產計畫至少取得下列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之一：
 1. 宜蘭嚴選。
 2. 有機驗證。
 3. 產銷履歷。
 4. 優良農產品驗證。
 5. 產地證明標章。
 6.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友善及安全農業者。
- (四) 休閒農場應整體規劃，並依實際需要採分期分區規劃建置。
- (五) 休閒農場之規劃配置應保留原有農業生產區域之完整性，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設施項目者外，不得因設施配置造成原有農業生產區域分散、零碎及原有最小面寬縮減。
- (六) 休閒農業設施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之設施為限；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應至少具有二年農業生產及簡易型休閒農場經營，以及在地公益與回饋作為等具體實績後，始得規劃申請。
- (七) 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準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六、輔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擔任，並得視案件性質邀請本府農業、建設、水利資源、地政、環保等相關單位（機關）派員組成，或邀請府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參與。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休閒農業、農業生產加工與行銷、農村規劃或建築景觀等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輔導小組及審查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召集之；審查小組每次出席審查之委員應過半數。

八、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九、審查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小組會議應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視個案需要，進行實地勘查。申請人應依審查會勘紀錄修正經營計畫書，再送本府審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111017494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災害復建工程執行管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災害復建工程執行管制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災害復建工程執行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府計管字第 1110174945 號函訂定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實督導災害復建工程進度，以提升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效能與效益，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復建工程，係指依本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工程案件。
 - 三、提報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之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災害復建工程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二）災害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除有特殊原因經首長核准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 （三）災害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完工期限須經首長核可。
 - 四、災害復建工程有不可歸責於單位（機關）之事由致未能依限完工或撤銷者，應具體敘明不可歸責之事由，經首長核准工期展延後，依核准之完工期限辦理。
 - 五、各單位（機關）對所督導或辦理之復建工程執行效能與效益優良者，得參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針對有功人員簽辦敘獎。
 - 六、各單位（機關）依第三點規定之完工期限，於簽准動支日起一週內編制災後復建工程預定進度表（表一）送本府計畫處提報重大工程督導及重要施政事項會報列管，每月檢討執行進度。
 - 七、動用中央災害準備金之復建工程，其執行及管制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表一「預定進度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7499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28135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68815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92541 號函修正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97068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07682 號函修正第 8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24706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19006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97513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74991 號函修正第 4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草案審查作業，設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治法規，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所稱行政規則，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行政規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業務單位）送審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相當職務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相關業務及具有法律專業人員兼任，並得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本小組無法召開會議時，得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方式行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七、本小組審查業務單位提送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草案，得作成通過、修正、保留或退回之決議。
- 八、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下：
- （一）擬訂草案時，得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並廣徵意見。
 - （二）草案預告包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表一），應刊登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預告至少七日。
 - （三）草案預告完成後，業務單位應將草案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移送本小組審查（如附表二、三）。
 - （四）本小組審查通過後，業務單位應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提送縣務會議審議（如附表二、三）。
- 九、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附表四：
- （一）業務單位擬訂草案，應檢附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五），並得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以廣徵意見。
 - （二）草案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送本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以令發布施行。但行政規則之發布實施有急迫性，經簽奉一層核准免送本小組審查者，不在此限。
 - （三）前款以外之行政規則草案，免送本小組審查，簽奉一層核准後，以函下達。
- 十、本小組開會時，提案單位或機關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
- 十一、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辦理；相關書表文件另定之。
- 十二、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外聘委員未出席會議，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者，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
- 十三、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件（表），登載本府秘書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177540B 號

主旨：公告「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零時生效，計畫書、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壯圍

鄉公所公告 30 天，供公眾閱覽。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補行登載兼更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0004164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0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頭城鎮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前經補行登載本公報第 336 期，惟發文、公開說明會召開日期、年份誤植，爰謹此補行登載兼予更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11017655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和平溪及支流楓溪、得子口溪支流猴洞溪等河川區域調整案」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蔡錫欽等 16 人（詳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旨案土地屬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6440 號函、110 年 4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7900 號函及本府 110 年 8 月 10 日府水工字第 1100125318A 號函

公告局部變更蘭陽溪（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和平溪及支流楓溪、得子口溪支流猴洞溪等河川區域，經本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110093665A 號公告在案，並逐筆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編定結果。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蔡錫欽等 16 人（詳如清冊）於土地登記資料並無住址之記載或經依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住所（即戶籍住址）郵寄，招領逾期未領取，爰依規定公示送達。

三、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日起 20 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四、檢附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附件：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宜蘭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登記地址
1	頭城鎮	新二圍段	0470-0000	蔡錫欽	261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 8 鄰二城路 33 號
2	頭城鎮	新二圍段	0470-0000	蔡忠麒	261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 8 鄰二城路 31 號
3	頭城鎮	新二圍段	0470-0000	蔡忠義	261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 8 鄰二城路 31 號
4	頭城鎮	新崙段	0022-0002	黃彥廷	260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里 13 鄰中山路三段 104 巷 2 號
5	頭城鎮	新崙段	0022-0002	黃琪容	110 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 7 鄰忠孝東路五段 436 號四樓
6	頭城鎮	新崙段	0022-0002	黃琪峯	110 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 7 鄰忠孝東路五段 436 號四樓
7	頭城鎮	新崙段	0030-0003	游文祥	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福里 7 鄰建福路 59 巷 44 號五樓
8	頭城鎮	新崙段	037-0000	黃玉女	261 宜蘭縣頭城鎮中崙里 4 鄰中崙路 42 號
9	頭城鎮	新崙段	0128-0002 0133-0000	林炎樹	201 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 13 鄰水澗路 6 號

10	頭城鎮	中崙段	1259-0000 1260-0000	高明發	231 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 10 鄰寶橋路 11 號二樓
11	頭城鎮	中崙段	1265-0000	朱春枝	261 宜蘭縣頭城鎮中崙里 4 鄰三和路 469 號
12	頭城鎮	二城段	0308-0000	蔡連財	261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 3 鄰二城路 18 號
13	頭城鎮	二城段	0491-0000	蔡尚霖	265 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 25 鄰純精路三段 445 號
14	頭城鎮	金盈一段	0170-0001	陳婉妤	106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 13 鄰青田街 12 巷 4 號三樓之一
15	大同鄉	茂安段	0001-0002 0004-0000 0166-0000	陳宇閔	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 2 鄰崙埤 1 之 2 號
16	大同鄉	南山段	0770-0009	練宥勝	116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 28 鄰萬美街一段 19 巷 3 號 11 樓之 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1018198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2。

(四) 傳真：03-925-4700。

(五) 電子郵件：anitacha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茲因教育部以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八四三六二 A 號函請各縣(市)主管機關配合修正地方自治法規，檢視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成員組成「教保與兒童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工會代表、家長及婦女等團體代表不得少二分之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p> <p>二、本府衛生局代表。</p> <p>三、本府勞工處代表。</p> <p>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p> <p>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p> <p>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p> <p>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八、家長團體代表。</p> <p>九、婦女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p> <p>二、本府衛生局代表。</p> <p>三、本府勞工處代表。</p> <p>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p> <p>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p> <p>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p> <p>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八、家長團體代表。</p> <p>九、婦女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八四三六二 A 號函請各縣市主管機關配合修正地方自治法規，檢視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成員組成「教保與兒童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工會代表、家長及婦女等團體代表不得少二分之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p>

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人員兼任之。	修正部分文字。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1018491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登載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2。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anitacha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即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即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條例第三十七條），發布「宜蘭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修正名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及五十三條，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統稱「教保服務機構」，爰修正部分文字。另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評選會委員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但一百零八年間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改制僅限於「幼兒園」此類之教保服務機構，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之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尚未公布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四十七條</u>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u>第三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四十二條</u>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u>第三十條</u>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及五十三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u>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 <u>前項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下列人員：</u> <u>一、園長。</u> <u>二、主任。</u> <u>三、教師。</u> <u>四、教保員。</u> <u>五、助理教保員。</u></p>	<p>一、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統稱「教保服務機構」，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及教保條例第三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p>

		<p>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二) 具教師身分之園長與教師，其獎勵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無須重覆規定。</p>
<p>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教育處職員。</p> <p>二、學者專家。</p> <p>三、教保服務機構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評選會委員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因故出缺</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u>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u>，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u>由副召集人擔任</u>；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行之。</p> <p>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教保服務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u>幼兒教保服務</u>成效卓著。</p> <p>二、從事<u>幼兒教保服務</u>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u>幼兒教保服務</u>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p>	<p>第七條 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之教保服務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u>幼兒教保業務</u>成效卓著。</p> <p>二、從事<u>幼兒教保</u>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u>幼兒教保</u>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教材及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第一款，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u>幼兒園</u>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之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教材及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教保服務機構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但一百零八年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改制僅限於「<u>幼兒園</u>」此類之教保服務機構，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p> <p>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處分確定。</p> <p>四、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p>	<p>本條未修正。</p>

<p>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懲處確定。</p>	<p>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且經本府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懲處確定。</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p> <p>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形，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由本府定之。</p> <p>本府受理之獎勵申請案件，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情形，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p> <p>二、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p> <p>二、有第九條、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所定情形。</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p>	<p>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評選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但該年度無申請案件時</p>	<p>修正部分文字。</p>

<p><u>會議。但該年度無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申請案件時，無須召開。</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p>	<p>，無須召開。</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實地查核。</p>	
<p>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教保服務人員獎勵事由為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一者，得頒發獎品或禮券。</p>	<p>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發給得獎人獎牌、獎品、獎狀。</p> <p>二、得獎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p>	<p>修正經評選會決議為優良者之獎勵方式。</p>
<p>第十五條 經前條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p> <p>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物品應返還之；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第十五條 經前條評選為優良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p> <p>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物品應返還之；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尚未公布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10041620 號

主旨：預告本府劃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三、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院區內及其聯外道路（如附圖）。
- （三）管制對象及措施：全時段管制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凡出廠滿 5 年之燃油機車進出，應完成最近 1 次年度排氣定期檢驗。
- （四）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為管制措施宣導期，經稽核未完成最近 1 次機車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將寄發通知單提醒車輛所有人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經稽核不符合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及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五）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電話：（03）990-7755 分機 209。
- （四）傳真：（03）990-5575。
- （五）電子郵件：voicel983@ilepb.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